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合慧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58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众浩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晓天、罗薇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众浩
任职日期	2026-02-25
证券从业年限	10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
过往从业经历	马众浩先生,伦敦玛丽女王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曾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2018年11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运营部交易室交易经理、固定收益投资中心研究部高级研究员。现担任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7日

平安盈享多元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盈享多元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平安盈享多元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252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对于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即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该日6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区间,若该日6个月后的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在不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期间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起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盈享多元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平安盈享多元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1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2月27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平安盈享多元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A　平安盈享多元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5247　025248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暂不开放转换(含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业务。

2.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开始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进行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原则上,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实际操作中,在不低于前述基础限额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中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5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7、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暂停交易,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9)占本基金资产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估值、暂停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或暂停公告万份(百份)收益,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10)占本基金资产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申购、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

(11)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申购金额或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12)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不足,或者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形。

(13)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9)、(10)、(12)、(13)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日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第(7)、(11)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个交易账户赎回最低起点份额为1份,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不设下限,投资者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为6个月,最短持有期届满后,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红利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原基金份额锁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6、当本基金发生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8、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暂停交易,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7)占本基金资产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估值、暂停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或暂停公告万份(百份)收益,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8)占本基金资产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赎回、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情形。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第(4)项除外)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投资基金管理人"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在不低于前述最低限额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直销电话:0755-22627627

直销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郑权

网址: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2)网上交易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

网址:fund.pingan.com

联系人:张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6.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在规定时间前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0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顺延至该因素消除的最近一个工作日。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4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平安盈享多元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平安盈享多元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平安盈享多元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平安盈享多元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7日

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惠隆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4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众浩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晓天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众浩
任职日期	2026-02-25
证券从业年限	10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
过往从业经历	马众浩先生,伦敦玛丽女王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曾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2018年11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运营部交易室交易经理、固定收益投资中心研究部高级研究员。现担任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7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2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民生银行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名称及代码

自2026年2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民生银行同业e+平台办理本公司基金账户的开户业务及下表中基金产品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费率优惠
1	018253	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2	018254	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3	006264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4	021901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净值,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7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新增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2月27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2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015625	平安添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15626	平安添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23189	平安添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008949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08950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08726	平安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08727	平安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23578	平安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005750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05751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22058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净值,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8

网址:http://www.gyzq.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7日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2月2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17	11001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413	1.40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67,623,330.76	339,014,396.10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2025年度拟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96,904,295.36	123,889,275.9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50	0.150

注:根据《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6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3月2日
除息日	2026年3月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3月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6年3月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6年3月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3月3日日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2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2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B座16层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杰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22人,代表股份251,652,3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535%。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21,768,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96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16人,代表股份29,884,1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70%。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21人,代表股份30,751,0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866,8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16人,代表股份29,884,1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7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紫光春华科技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20,901,326股,回避本提案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44,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486%;反对1,353,0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01%;弃权1,153,5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44,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486%;反对1,353,0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01%;弃权1,153,5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12%。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581,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218%;反对18,813,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59%;弃权257,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80,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837%;反对18,813,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794%;弃权257,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69%。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季乐乐律师、于泓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6-011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向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新世达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产投建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湾区智能传感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9号),并于2026年2月27日披露了《国投中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文件。

相较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的《国投中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组报告书对部